

## 國立成功大學辦理

# 115 年度第 1 梯次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計畫「學海飛颺計畫」校內甄選簡章

### 一、依據：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二、目的：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大專校院研修，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之專業人才。

### 三、補助類型：

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修讀學分。

### 四、補助額度：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限，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實際補助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五、選送生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二) 於本校同一教育階段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同一選送生於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三) 學業成績標準：

1. 大學部學生：前一學期課業成績平均 77 分(含)以上或全班/全系排名前 50%。

2. 研究所學生：無成績限制，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

(四) 外語能力：

1. 學生須符合以下語言能力之一，並提供兩年內(**測驗日期113年2月1日以後**)有效成績：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72 分以上；

雅思(學術組) IELTS (Academic) 5.5 級分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785 分以上。

2. 或提出符合交換學校其他外語能力要求之成績證明，且需達交換學校設定門檻。

(五) 選送生必須於核定補助結果公告後(約 115 年 6 月中旬)，至 116 年 10 月 31 日前出發，以交換生身分出國修習學分。

(六) 選送生必須於研修結束後，檢附國外研修學分相關證明文件，每學期需修習通過 3 門課程，其中 1 門須與就讀本校本科系專業相關。

### 六、申請文件：

(一) 申請表(附件 1)。

(二) 歷年在學中文成績單(大學部須註記全班排名)。

(三) 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四) 中、英文自傳(含學、經歷)。

- (五)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六) 研修計畫書。(包括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學分數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等)。
- (七) 國外大學入學證明(得於出國前補繳)。
- (八) 前往對方學校就讀期間之行事曆，如尚未公布者，得檢附前一學年度之行事曆，並於公布後補繳。
- (九)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社團表現、獲獎、其他證明等)。

## 七、本校申請期程：

日期	內容
115/1/30(五)前	學生繳交申請文件至各院（申請表應先經系所核章） *請留意：1/9 後寒假開始，需師長簽核之文件，建議申請人提早作業。
115/2/13(五)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院請依<u>推薦順序</u>排列，最多可推薦五名學生。</li> <li>• 學生錄取順序將依各院推薦序辦理，如有學生放棄或資格不符之情形，將依序通知學生遞補。</li> <li>• 最終錄取名額及補助額度將視教育部經費狀況調整。</li> <li>• 各院未列入推薦之申請件，無須送交國際處，請各院自行通知學生。</li> <li>• 推薦文件請各院於 <b>115/2/13</b> 前，送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辦理(#50957)</li> </ul>
115/3/31 前	國際事務處審查申請資料、上傳至學海計畫官方網站提出申請
(暫定) 115/6/15	國際處通知學生教育部核定補助結果

## 八、錄取名單通知：

- (一) 錄取名單將於收到教育部核定結果後通知獲獎生。
- (二) 獲獎同學應於通知規定期限內繳交「獲獎確認書」及簽訂行政契約；逾期未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九、注意事項：

- (一) 本校放榜且獲獎生繳交獲獎確認書後，不得更換赴外國家及學校。研修出發日須於核定補助結果公告後；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無法保留。
- (二) 為順利領取學海補助，建議申請人優先規劃於上學期交換，以配合學海計畫之申請時程。若於下學期交換，請留意交換學校錄取通知將至年底方能確認，期間若需更換學校，將影響學海領取資格。已確定下學期出國者，建議申請本校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
- (三) 預計以延畢方式出國交換者，請務必確認出國交換期間仍為本校之學生；學分認定之問題請務必與系所確認。
- (四) 選送生研修期滿須依原出國身份返校報到，違者須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 (五) 獲核定補助者，同一獎助期間不得兼領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本國政府單位之獎助學金，違者取消資格，並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 (六) 學生可同時申請學海補助與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但均獲錄取時，僅可領取其一補助。
- (七) 本補助得包括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補助，核銷依本校主計室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部學海飛鷗計畫補助申請表

【申請表請務必雙面列印；所有欄位如有塗改應加蓋私章】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交換生 <input type="checkbox"/> 院系級交換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證件照)	
中文姓名		研修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一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兩學期		
護照 英文姓名		護照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護照號碼		學號			
常用E-mail		行動電話			
就讀 學院系所	學院 系所 組			<u>出生日期</u>	
學程、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生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生_____年級			西元 月 日	
研修學校	國家/州名/城市				
	學校機構名稱				
	研修系所				
	*已取得該校入學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語言能力 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定名稱_____ /分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具 右列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原為外籍，現已入籍臺灣)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父母之一為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經戶政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無		
曾申請本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具有國際性競賽獲獎證明(請附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預定出國日期 自西元 年 月 日起 至西元 年 月 日止	是否申請或領有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國內外單位 <u>(含對方學校/機構)之獎助學金/減免學費？</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補助單位名稱、補助內容項目及金額等 (含結果未知)：				
預定修讀學分數：_____ (請換算為臺灣學分)  *至少須修滿三門課，其中之一必須與母校原專業相關。					
預定研修期間(例：交換校學期起迄日) 自西元 年 月 日起 至西元 年 月 日止					

## 應繳資料

1.  申請表
2.  歷年在學中文成績單(大學部須註記全班排名)
3.  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4.  中、英文自傳(含學、經歷)
5.  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6.  研修計畫書(包括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學分數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等)
7.  國外大學入學證明(得於出國前補繳)
8.  前往對方學校就讀期間之行事曆，如尚未公布者，得檢附前一學年度之行事曆，並於公布後補繳
9.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推薦函、社團表現、獲獎、其他證明等)

導師核章		系所主管 核章	
------	--	------------	--

### 以下欄位由院填寫

院推薦 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排序 1 <input type="checkbox"/> 排序 2 <input type="checkbox"/> 排序 3 <input type="checkbox"/> 排序 4 <input type="checkbox"/> 排序 5	院長核章	
-----------	---	------	--

說明：

1. 各院請依推薦順序排列，最多可推薦五名學生。
2. 學生錄取順序將依各院推薦序辦理，如有學生放棄或資格不符之情形，將依序通知學生遞補。
3. 最終錄取名額及補助額度將視教育部經費狀況調整。
4. 各院未列入推薦之申請件，無須送交國際處，請各院自行通知學生。
5. 推薦文件請各院於**115/2/13**前，送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辦理(#50957)

**【申請表請務必雙面列印；所有欄位如有塗改應加蓋私章】**